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0〕8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完善教学激励长效机制，学校对《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石大东发〔2002〕81号)和《石油大学(华东)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学〔2002〕22号)等有关文件进行了汇总修订，形成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本科教学激励机制遵循“以政策引导教学，以奖励促进教学”的指导思想，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过程性激励和结果性奖励相结合的形式，鼓励优秀，奖励先进，倡导创新，注重实效，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有效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主要依据是其在教学和管理、教学改革和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做出的贡献以及取得的成果等。

三、激励措施

1. 对在教育教学、高水平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新专业建设以及教学研究等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做出较大奉献、取得突出成果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教学类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见附件1)、《实践教学激励办法》(见附件2) 和《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3)，进行相应奖励和工作量计算。

2. 为充分肯定教师的教学工作及其成果，在职称评定和岗位

聘任中强化对教学工作的要求，对教学效果优秀、贡献突出的教师实行一票通过制，对于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执行办法参照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

3. 根据学生、教学督导员和教师同行的综合评价情况，对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进行宣传和奖励。每年奖励100名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1000元/人），由学校按照各院部实际上课教师人数分配奖励名额，院部参照学生评价结果组织教学督导员和教师同行等对相关教师进行教学效果评价，择优确定名单；连续3年获得奖励的教师颁发教学优秀奖；连续2次或累计3次获得教学优秀奖的教师颁发教学突出贡献奖。

4. 为鼓励教师从事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对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申报资格的教学项目分别给予6000～10000元和3000～5000元的启动费。

5.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或主编非我校教职工的各类项目不在奖励范围之内；同一成果多次获奖者，不重复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原《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石大东发〔2002〕81号）、《石油大学(华东)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学〔200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教学类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
 2. 实践教学激励办法
 3.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1:

教学类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

一、教学建设类

教改项目		国家级	按教育部资助经费 1：1 配套，批准立项和验收合格后各拨付 50%
		省级	按省教育厅资助经费 1：1 配套（自筹经费项目学校资助 1 万元），批准立项和验收合格后各拨付 50%
		校级	批准立项和验收合格后各拨付 50%
课程建设	精品课程	国家级	建设期内资助 12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3 万元
		省级	建设期内资助 8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1 万元
		校级	建设期内资助 4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5000 元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	建设期内资助 8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
		省级	建设期内资助 4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
		校级	建设期内资助 2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专业	建设期内资助 12 万元（含自筹经费专业），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3 万元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建设期内资助 8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1 万元	
	上级评估认证专业	资助 6 万元建设经费，分年度下拨，通过后奖励 2 万元	
	新办专业	建设期内资助 8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评估合格后奖励 2 万元	
规划教材	国家级	资助经费 2 万元/部，立项和验收后各拨付 50%	
	省部级	资助经费 1 万元/部，立项和验收后各拨付 50%	
	校级	公开出版教材资助 5000 元/部，校内胶印教材资助 2000 元/部，立项和验收后各拨付 5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建设期内资助 10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3 万元	
	省级	建设期内资助 6 万元，分年度下拨，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当年不资助，验收合格后奖励 1 万元	
教学团队	国家级	验收合格后奖励 2 万元	
	省级	验收合格后奖励 1 万元	
	校级	验收合格后奖励 5000 元	

二、教学成果类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按国家奖励金额 1：2 奖励
	省级	按省奖励金额 1：1 奖励
	校级	奖励一等 5000 元、二等 3000 元
教材奖	国家级	奖励一等 2 万元、二等 1 万元
	省部级	奖励一等 1 万元、二等 6000 元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奖励 1.5 万元

三、荣誉称号类

教学名师	国家级	奖励 2 万元/人·次			
	省级	奖励 1 万元/人·次			
	校级	奖励 3000 元/人·次			
示范课堂	奖励 1000 元/年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奖励一等 2000 元、二等 1000 元、三等 500 元				
教学管理	先进单位	国家级	奖励 2 万元		
		省部级	奖励 1 万元		
	先进个人	国家级	奖励 3000 元		
		省部级	奖励 1000 元		
教育部教学 指导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资助 2000 元，报销教指委会议差旅费 2 次/年·人		
	委员		资助 1000 元，报销教指委会议差旅费 2 次/年·人		

四、教学研究论文类

一级期刊	奖励 3000 元
二级期刊	奖励 1000 元

附：教育类主要刊物参考目录（其他教育类期刊发表的论文由教务处和期刊社组织专家认定级别）

一级期刊：

1. 教育研究 2. 高等教育研究(武汉) 3. 中国大学教学 4.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5. 中国高教研究 6. 中国高等教育 7. 教育发展研究 8. 比较教育研究

二级期刊：

1. 全球教育展望 2. 外国教育研究 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4.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5.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6. 教师教育研究 7. 现代大学教育 8. 高教探索 9. 高等理科教育 10. 江苏高教 11. 黑龙江高教研究 12. 教育理论与实践 13. 教育研究与实验 14. 教育评论 15. 教育科学 16.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17. 实验技术与管理

附件 2:

实践教学激励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实践教学建设，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实践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教学改革与成果

1. 教师承担教学实验技术改革项目，除按《教学实验技术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给予经费支持外，学校还确认其相应的工作量，工作量计算按项目级别、项目工作质量等指标确定（具体计算办法可参照《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 教学实验技术成果奖等同于优秀教学成果奖。
3. 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和内涵发展，对学校选定开展各类实践教学试点工作的单位，给予 2~3 万元经费支持。
4. 对于申报国家、省级实践教学类项目或成果的单位按照《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二、实验室建设

1.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量计算

参加学校立项的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二级单位，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S=10+0.3KA$$

式中： S—当量学时

K—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作量系数（学时/万元）

A—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万元）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量系数表

建设类别	购置仪器设备	自制（改造）仪器设备
工作量系数 K	1.0	2.0

说明：①“自制（改造）仪器设备”由学校组织专家评估认定。
②若建设项目是在多个学期内完成的，工作量只记1次。③工作量直接核拨至二级单位。

2. 新建实验室工作量计算

新建实验室的实验室建设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S = K \times 100$$

式中：S—当量学时；

K—实验室类别系数；

实验室类别系数表

实验室类别	普通实验室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工作量系数 K	1.0	省级：1.5；国家级：2.0

三、实践教学

1. 实践教材编写

(1) 对列入学校规划的实践教学教材，奖励办法和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对未列入学校规划但批准印刷的实践教学讲义、指导书、习题集等辅助教材，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S = \text{编写字数} \times 2 \text{ 学时/万字}$$

2. 实验室开放

为积极推动实验室开放，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学校将划

拨一定的资金，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的材料消耗、实验项目设计中必要的设备制作、研制费用等。

3. 改进或创新实验项目

对积极开展实验项目（课题）改革与创新的单位，学校将通过教学实验技术改革立项等方式予以支持。

4. 实践教学研究论文在教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奖励办法参照《教学类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习基地建设

1. 对拓展实习、实训基地的单位，每建成 1 个教学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基地，给予该单位奖励 1~2 万元。

2. 学校将定期对已建成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合格后奖励每个基地建设单位 0.5~1 万元。

3. 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国家级实践类建设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助。

五、其他实践教学工作

1.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对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教师，每完成 1 个项目按指导 2 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

2. 学科竞赛

(1) 由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含校级）级别的学科竞赛，竞赛经费由学校承担；院系级别的学科竞赛，竞赛费用由学院承担。

(2) 对指导省级或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且完赛的单位，一般按国家级学科竞赛 60 个学时、省级学科竞赛 30 个学时计算工作量，工

作量计算以完赛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3) 对于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按获奖项目奖励如下：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奖励金额 (元)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奖励的教师给予以下奖励：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600 元。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奖励的教师给予以下奖励：特等奖，奖励 2000 元；一等奖，奖励 800 元。

3. 毕业设计

对校级公开评比获得前 20 名的毕业设计（论文），给予指导教师 2000 元奖励，论文择优推荐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六、附则

1. 学校将设立相关专项基金和每年教学基本建设经费的 5~10%用于实践教学建设的研究和激励。

2.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对实践教学相关工作量和奖励级别进行组织认定。

附件 3: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更加科学、规范与合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与改革、实验室建设、教材编写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理论教学当量学时计算办法

$$S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其中：S为当量学时，P为计划学时，K₁为课程类别系数，K₂为课程性质系数，K₃为合班系数，K₄为精品课程系数，K₅为教师系数。

表 1: 课程类别系数 (K₁) 表

课程类别	K ₁	课程类别	K ₁
制图课*	1.3	公共外语课	0.9
新开设课程	1.3	公共体育课	
双语教学课程	1.5	其他	1.0
纯外语教学课程	2.0		

说明：制图课的教学学时不包括习题辅导学时。

表 2: 课程性质系数 (K₂) 表

课程性质	K ₂	课程性质	K ₂
专业课程	1.05	其他	1.0

表 3: 合班系数 (K₃) 表

班 数	1	2	3	4	≥5
K ₃	1.0	1.25	1.5	1.75	2.0

说明：选修课按实际上课人数计算，按30人1个班计算班数，超过15（含15）人

增加1个班，低于15人忽略不计。

表 4：精品课程系数 (K_4) 表

精品课程类型	K_4	精品课程类型	K_4
国家级	1.15	省级	1.1
校级	1.05	其他	1.0

表 5：教师系数 (K_5) 表

教师类型	K_5	教师类型	K_5
国家级教学名师	1.15	省级教学名师	1.1
校级教学名师	1.05	其他	1.0

二、实践教学当量学时计算办法

(一) 实验教学当量学时

$$S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N$$

其中：S 为当量学时，P 为计划学时， K_1 为课程性质系数， K_2 为精品课程系数， K_3 为分组或合班系数，N 为班数。

表 6：课程性质系数 (K_1) 表

课程性质	普通实验课	专业实验课	开放性实验课
K_1	1.0	1.1	1.2

表 7：精品课程系数 (K_2) 表

精品课程类型	K_2	精品课程类型	K_2
国家级	1.15	省级	1.1
校级	1.05	其他	1.0

表 8：分组或合班系数 (K_3) 表

分组或合班系数	1 个班					2 个班	≥ 3 个班
	1 个组	2 个组	3 个组	4 个组	≥ 5 个组		
K_3	1.0	1.2	1.4	1.6	1.8	0.8	0.7

说明：①分组或合班系数 K_3 指一次实验课同时容纳的人数而确定的，如一次容

纳2个班K₃取0.8。②改进或创新实验项目（课题），并成功对学生开出实验的，经学院申请，由教务处审核，核定工作量。

（二）上机教学当量学时

$$S=0.8 \times P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S为当量学时，P为计划学时，K₁为精品课程系数，K₂为合班系数。

表 9：精品课程系数（K₁）表

精品课程类型	K ₁	精品课程类型	K ₁
国家级	1.15	省级	1.1
校级	1.05	其他	1.0

表 10：合班系数（K₂）表

班 数	1	2	3	4	≥5
K ₂	1.0	1.25	1.5	1.75	2.0

说明：选修课按实际上课人数计算，按30人1个班计算班数，超过15（含15）人增加1个班，低于15人忽略不计。

（三）实践教学当量学时

1. 校内实习：S=周数×班数×16（认识实习）

$$S=\text{周数} \times \text{班数} \times 18 \text{ (生产实习)}$$

2. 校外实习：S=周数×班数×22（认识实习）

$$S=\text{周数} \times \text{班数} \times 24 \text{ (生产实习)}$$

$$S=\text{周数} \times \text{班数} \times 28 \text{ (野外实习)}$$

3. 课程设计：S=周数×班数×20

4. 综合训练：S=周数×班数×22

5. 毕业设计（论文）：S=周数×学生数×1.2，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各院部应限制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

6.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对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教师，每完成1个项目按指导2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

7. 学科竞赛：对指导省级或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且完赛的教师，一般按国家级学科竞赛60个学时、省级学科竞赛30个学时计算工作量，工作量计算以完赛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8. 对开展各类实践教学试点工作的学院，学校给予经费支持，并确认其相应的工作量，具体由教务处负责核定执行。

（四）实验室建设当量学时

1.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量计算

教师参加学校立项的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其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S=10+0.3KA$$

式中：S—当量学时

K—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量系数（学时/万元）

A—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万元）

表 11：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工作量系数表

建设类别	购置仪器设备	自制（改造）仪器设备
工作量系数 K	1.0	2.0

说明：①“自制（改造）仪器设备”由学校组织专家评估认定。②若建设项目是在多个学期内完成的，工作量只记1次。③工作量直接核拨至二级单位。

2. 新建实验室工作量计算

新建实验室的实验室建设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S = K \times 100$$

其中： S 为当量学时， K 为实验室类别系数。

表 12：实验室类别系数表

实验室类别	普通实验室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系数 K	1.0	省级：1.5；国家级：2.0

三、编写教材折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凡我校教师担任主编，列入校级及以上规划并已完成的教材，或未立项但经学校同意并印刷的辅助教材，均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1. 规划教材工作量计算

$$S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其中： S 为编写教材折合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 P 为编写教材包含的学时数（参照本科培养方案中课程学时）， K_1 为教材立项级别系数， K_2 为教材立项类型系数， K_3 为教材新编或修订系数， K_4 为双语教材系数。

表 13：教材立项级别系数 (K_1) 表

教材立项级别系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K_1	3.0	2.5	2.0

表 14：教材立项类型系数 (K_2) 表

教材立项类型系数	公开出版	校内胶印
K_2	1.2	1.0

表 15：教材新编或修订系数 (K_3) 表

新编或修订系数	新编教材	修订教材
K_3	2.0	1.0

表 16：双语教材系数 (K_4) 表

双语教材系数	双语教材	其他教材
K ₄	1.5	1.0

2. 辅助教材工作量计算

S=编写字数×2 学时/万字

四、教学改革项目折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折合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S=K \times 50$$

其中： S 为折合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 K 为项目级别系数，

表 17：项目级别系数（K）表

系数 K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校级项目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6.0	3.0	3.0	2.0	1.5	1.0

2. 说明：

(1) 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的计算分两次进行。立项当年计算一次，如果如期结题并鉴定合格的，于当年度再计算一次；

(2)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按同级别教改项目对待。

五、附则

本工作量计算办法只适用于学校核算各院部本科教师编制数，各院部可根据本院部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主题词：教学 激励机制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